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 2019 年 7 月 16 日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

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9年7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8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	同意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11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二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二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严格履行职责，参加了三个委员会2019年的相关会议。

1、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推动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

2、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了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每个季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计划等进行了审议，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并就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3、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评估、审议核心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考核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度，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保证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业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019 年期间，本人积极自主学习深交所及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各项规范解读文件、法制工作通讯文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nsygliu@mail.sysu.edu.cn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运国

2020年4月18日